

股票代號：8033



雷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股東會時間：民國 112 年 6 月 6 日 上午九點整

股東會地點：台中市工業區六路七號(雷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樓會議室)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P1
貳、會議議程	P2
參、報告事項	
一、111 年度營業報告暨 112 年營業計劃	P3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P3
三、資金貸與他人暨背書保證明細報告	P3
四、赴大陸地區投資情形報告	P3
五、本公司與中澤集團仲裁及訴訟案進度報告	P3
六、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報告.....	P4
肆、承認事項	
一、111 年度決算表冊案	P4
二、111 年度盈虧撥補案	P4
伍、討論事項	
一、擬辦理私募普通股案.....	P5
陸、臨時動議	P7
柒、附件	
一、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	P8~P11
二、112 年營業計劃	P12~P13
三、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P14
四、資金貸與他人暨背書保證明細表.....	P15~P16
五、赴大陸地區投資情形.....	P17
六、111 年度合併子公司財務報表	P18~P27
七、111 年度財務報告	P28~P37
八、111 年度盈虧撥補表	P38
捌、附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P39~P45
二、公司章程	P46~P50
三、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P51

雷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會

雷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壹、時 間：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6 日(星期二)上午 9:00

貳、地 點：台中市工業區六路七號

(雷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樓會議室)

參、報告出席股數並宣佈開會

肆、主席致詞

伍、報告事項

- 一、111 年度營業報告暨 112 年營業計劃。
-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 三、資金貸與他人暨背書保證明細報告。
- 四、赴大陸地區投資情形報告。
- 五、本公司與中澤集團仲裁及訴訟案進度報告。
- 六、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報告。

陸、承認事項

- 一、111 年度決算表冊案。
- 二、111 年度盈虧撥補案。

柒、討論事項

- 一、擬辦理私募普通股案。

捌、臨時動議

玖、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111 年度營業報告暨 112 年營業計劃。

說明：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暨 112 年營業計劃，請參閱本手冊第 8~13 頁。

第二案：

案由：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說明：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4 頁。

第三案：

案由：資金貸與他人暨背書保證明細報告。

說明：111 年度資金貸與他人暨背書保證明細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5~16 頁。

第四案：

案由：赴大陸地區投資情形報告。

說明：(一)雷虎科技透過境外公司 Thunder Tiger Model (BVI) Co., Ltd. 間接持有大陸雷虎寧波(科技)有限公司 30% 股權，本公司於 106 年 3 月 27 日與香港中澤文化文化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簽訂股權轉讓合約，業經 106 年 6 月 20 日股東常會通過。交易股款已存入雙方指定律師帳戶保管，香港中澤於 107 年 6 月業已支付部份股款計人民幣 100 萬元，剩餘股款屢催後尚未收到，故本公司依 108 年 5 月 31 日董事會決議，依合約約定向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提起仲裁；仲裁主文確認股權交易與債權存在，惟未支持對被申請人的仲裁請求，應由雷虎 BVI 向雷虎飛行器進行求償。本公司即另案申請由雷虎 BVI 向雷虎飛行器請求上述債權，112 年 4 月 17 日取得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仲裁庭支付股權轉讓款勝訴裁決。本公司將全力進行後續法律追償，以取回全數債權。相關仲裁進度請參閱報告案第五案。

(二)本公司赴大陸地區投資情形，請參閱本手冊第 17 頁。

第五案：

案由：本公司與中澤集團仲裁及訴訟案進度報告。

說明：(一) 106 年 6 月股東會通過本公司出售 Thunder Tiger Model (BVI) Co., Ltd. 100% 股權(間接持有 30% 雷虎(寧波)股權)予香港中澤文化投資(股)公司在案，嗣後雖有收到人民幣 100 萬元股款，但經本公司進行數度協商催款並發出律師催款函，皆未獲得香港中澤具體回應。故為確保本公司權益，本公司董事會於 108 年 5 月 31 日決議，依據合約規定，委任律師向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提出仲裁進行追償。110 年 8 月，仲裁主文確認股權交易與債權存在，惟未支持對被申請人的仲裁請求，應由雷虎 BVI 向雷虎飛行器進行求償。本公司即另案申請由雷虎 BVI 向雷虎飛行器請求上述債權，於 112 年 4 月 17 日取得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仲裁庭支付股權轉讓款勝訴裁決。本公司將全力進行後續法律追償，

以取回全數債權。

(二)雷虎(寧波)借款案系雷虎(寧波)原為本公司持股100%孫公司，自民國83年起至105年間，負責全球遙控模型之生產及製造中心，為本公司訂單生產製造備料所需，需配合大陸當地供應商要求預支付部分貨款購料，故本公司配合提供雷虎(寧波)相應之預付貨款。惟自105年雷虎(寧波)股權更迭且遙控模型市場景氣下滑，訂單量減少，致本公司對雷虎(寧波)預付貨款回收進度較預期延遲，迄107年累計預付貨款餘額為USD1,317仟元，此為本公司與雷虎(寧波)因歷史交易而遺留之事項，故於107年5月經雙方協議後將USD1,317仟元轉為借款簽訂借款協議在案。在借款協議屆滿一年前，本公司管理階層已積極向雷虎(寧波)洽談還款事宜，惟截至108年5月30日前皆未獲得雷虎(寧波)回應。為確保本公司權益，本公司董事會於108年5月31日決議委任北京市煒衡律師事務所向余姚市人民法院提起訴訟。我方已獲得浙江省高級人民法院再審勝訴判決，111年8月12日余姚市人民法院已完成強制執行立案並完成第一次強制執行裁定，繼續追償債權。

第六案：

案由：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報告。

說明：111年6月9日股東會通過，擬於叁仟萬股之額度內，辦理私募發行普通股案，截至目前為止，尚未辦理。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111年度決算表冊案，敬請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111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合併子公司財務報表業經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李青霖、蔡淑滿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加註其他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

(二)茲依公司法第20條及第228條之規定編造下列表冊：

1.111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8~11頁)。

2.111年度財務報告暨合併子公司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18~37頁)。

(三)前項決算表冊業經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竣事。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111年度盈虧撥補案，敬請承認。

說明：本公司111年期初累積虧損為新台幣591,566,366元，本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8,749,844元，期末待彌補虧損為新台幣581,920,705元；因為公司仍有累積虧損，故擬不分配。盈虧撥補表請參閱本手冊第38頁。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擬辦理私募普通股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借款及因應未來轉投資發展之資金需求，以維持公司業務的持續發展及強化公司競爭力，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於適當時機，以不超過普通股 4,000 萬股之額度內，依下列原則辦理私募現金增資普通股。

(二)本案重點說明如下：

1. 資金之用途：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借款及因應未來轉投資發展之資金需求，以維持公司業務的持續發展及強化公司競爭力。

2. 價格之訂定：

A. 本次私募普通股參考價格，係依以下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定之：

a. 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b. 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B. 本次私募價格之實際發行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為訂定私募價格之依據。

C. 若日後發生私募普通股每股價格受市場因素影響低於股票面額，則對股東權益影響為實際私募價格與面額之差額產生之累積虧損。此一累積虧損將視公司未來營運狀況消除之。

3. 特定人之選擇：

目前尚未洽定特定人。

本次私募案規劃之應募人選擇方向，將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規定之人選為限，應募人將以策略性投資人為主，但並不限於一名。先以對公司營運相當了解、對未來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者為優先考量，並符合法令規定之人中選定。且策略性投資人選擇除了考量上述因素外，需認同公司經營理念及專業團隊為原則，合作的目的主要係提供上述之利基進而達到獲利共享，且公司二年內無董監改選，故不會影響公司經營權。私募有價證券三年內不得轉讓之規定，將更可確保雷虎科技與應募人間之長期合作關係。

4. 必要性：

有鑑於近來相關產業朝同業整合或合縱聯盟之趨勢日趨明顯，為提升本公司之競爭優勢，改善公司財務體質，提升技術開發與本公司產品銷售出口規模擴大之策略投資人，為本公司長期發展之必要策略。本公司辦理前三次現金增資時，股東與員工放棄認購比重偏高，雖然公司皆已洽特定人認足，為避免未來再以公開募資方式進行，仍處於營運改善期之雷虎科技，較不易獲得一般投資人青睞，使其資金募集計劃之完成存有不確定性，進而影響公司發展，故考量如採私募普通股方式籌措公司所需資金，時效性

上資金募集相對具迅速簡便，資金到位之確定性高且發行成本較低，故本次擬以私募普通股方式辦理現金增資募資，有其必要性。

5. 預計達成效益：藉由應募人之加入可降低成本，改善公司財務結構，或直接或間接打開客戶通路，提供多樣化產品以提升產品銷售數量。
6. 權利義務：
 - A. 本次私募之普通股，權利義務原則上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 B. 惟依據證券交易法規定，本公司私募股票於交付日起三年內，除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八規定之轉讓對象外，餘不得再賣出。本公司私募股票自交付日起滿三年後，授權董事會視當時狀況決定是否依相關規定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核發上市標準之同意函後，向金管會(現授權交易所)補辦公開發行程序，並申請上市交易。
7. 本次私募股票如因實際籌資有分次辦理之必要，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自股東會決議本私募案之日起一年內分次辦理之，分次辦理以不超過三次為限，各分次私募資金擬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借款及因應未來轉投資發展之資金需求，以維持公司業務的持續發展及強化公司競爭力，並於股款繳納完成後十五日內向主管機關報備。
8. 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考量資本市場籌資之時效性及可行性等因素，擬透過本次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於適當時機，透過私募方式向特定人募集資金，確保公司長期經營發展所需資金。
9. 另依據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來文，茲將補充說明本次私募的目的、對經營權及股東權益的影響如下：
 - A. 避免銀行借款續約、還本繳息等流動性風險，以備緊急之用。
 - B. 因應營收成長、全球供應鏈的調整，加強產品的廣度，可能增加新產品庫存與備料之需。
 - C. 本公司及子公司皆仰賴進口原料物料，為了因應國際經濟情勢，預期銀行利率將攀升，如辦理私募，將可降低資金成本。
 - D. 本公司擬籌設新生產線，包含無菌包材及無人機組裝線，擬以私募資金支應。
 - E. 本公司為無人機國家隊成員，爭取 112 年底國防部微型無人機之標案，未來本公司將尋找策略性投資人，提升本公司之競爭優勢，改善公司財務體質，為本公司長期發展之必要策略。
 - F. 本次引進私募資金，將視營運需求而分批進行，不致於造成經營權重大變動。
 - G. 本次私募案認購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符合相關法令規定，對股東權益影響尚屬有限。
10. 獨立董事是否有反對或保留意見：否。

(三) 本案如蒙核議通過，提請授權董事會視適當時機執行之。提請 討論。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會

雷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111 年度集團合併營收 1,089,373 仟元，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8,750 仟元。每股稅後淨利為 0.07 元。經過經營團隊的努力，111 年度整體遙控模型市場除了亞洲地區外，均已回復正常狀態；加上口腔醫療市場需求較疫情前增長；惟 110 年度有中華電信訂單加持，兩年度營收整體相較下，致使 111 年度集團營收較 110 年度減少 8%，稅後淨利較 110 年度減少 13,427 仟元。展望 112 年度，經營團隊預計各子公司營運效益穩定，並積極拓展新產品及新業務，112 年度持續以達成集團全年度獲利為目標。

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1 年度	110 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
營業收入	93,797	122,296	(28,499)	(23.30%)
營業成本	64,114	68,740	(4,626)	(6.73%)
營業毛利	29,683	53,556	(23,873)	(44.58%)
本期稅後淨利(淨損)	8,750	22,177	(13,427)	(60.54%)

集團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1 年度	110 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
營業收入	1,089,373	1,183,168	(93,795)	(7.93%)
營業成本	676,200	747,208	(71,008)	(9.50%)
營業毛利	413,173	435,960	(22,787)	(5.23%)
本期稅後淨利	24,440	25,852	(1,412)	(5.46%)
本期稅後淨利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8,750	22,177	(13,427)	(60.54%)

(二)111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

111 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無預算達成情形。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財務收支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母公司	合併
營業收入	93,797	1,089,373
銷貨毛利	29,683	413,173
營業損益	(71,427)	12,878
稅前淨利	9,724	36,490
稅後淨利	8,750	24,440
每股盈餘(元)	0.07	0.07

註：包含母公司業主及未控制權益。

2.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個體比率(%)	合併比率(%)
資產報酬率	1.20	2.11
股東權益報酬率	1.04	2.48
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5.39)	0.97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0.73	2.75
純益率	9.33	2.24
每股盈餘(元)	0.07	0.07

(四)研究發展狀況

1.最近年度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1 年度個體	111 年度合併
研發費用	29,578	82,141
營業收入淨額	93,797	1,089,373
研發費用佔營業收入淨額比率(%)	31.53%	7.54%

2.研發產品

(1) 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項 目	主要產品	說 明
1	遙控模型(R/C)	<p><u>遙控車</u> 為遙控模型產品最大市場，約占整體 R/C 產業之 60~70%佔有率。本公司產品類型多元，包括平跑車、越野車、大腳卡車、競速卡車等；比例再分為、1/8、1/10、1/12、1/16、1/18、..等等級。動力部分主要為電動動力。新增像真車以 Toyota、Ford、Monster Sport 及 Hoonigan mustang 品牌為主。</p> <p><u>直昇機</u> 全系列近年來由於 BLDC 馬達動力大幅提升，以躍升為電動直昇機最主要的動力來源。</p> <p><u>遙控船</u> BLDC 電動快艇、競速艇、以及也受到一般非 RC 愛好者所喜愛的精緻像真競速帆船等。</p>
2	中大型直升機及多軸無人機	提供大型智能化直升機產品，除了空拍應用市場外，將持續朝向特定目的的使用用途發展，例如離岸風力發電機葉片 AI 檢查、防救災行動通訊基地台、熱感應搜救、運輸醫療物品及軍民通用等應用市場，藉此擴大市場利基。
3	大型無人載具、T200、T250 及 T-400 直升機	提供電信中繼、消防警用、國土保育、國防偵查、電塔檢測、風力發電葉片檢測、港口運輸服務與橋樑檢測。
4	八軸潛水艇及 AUV 智能水下	結合雷虎無刷馬達、電子機構的經驗，將空拍應用商機轉水下應用，這是少有廠商觸及的特殊專業領域，

項目	主要產品	說明
	載具	將原本高單價的 ROV 產品平價化，提供性價比高具有競爭力的產品，藉由四邊高清影像技術，與開源套件控制技術，應用電腦運算與搖桿操控，開拓水下 200 米以內市場商業及軍用機會。
5	水上移動平台、無人船及水上展演平台	結合完整的航行電腦自動控制及功能豐富的水質監測設備，提升產品附加價值。開源系統設計，可連接各項感應器，結合 4G 傳輸數據，提供即時監控環境載具，亦可作為防衛掃雷用途。
6	醫療產品	牙醫、物理治療及眼科相關產品。
7	無菌包材	無菌包材及飲料瓶蓋、瓶胚相關產品。

(2) 計劃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A. 中大型無人直升機系列：

a. CX-180 緊急無線通訊基地台：

配備 11KW 發電機,可執行定點高空長時間維持災區無線通訊的暢通，目前已與中華電信及工研院進行不同通訊設備之環境測試。可於 6 級風速環境下執行作業。

b. T-200 工業用直升機系列：

可搭配通訊轉接器(CPE)及高倍率光學變焦及紅外線熱感應相機雲台，遠端影像圖傳及特殊功能應用之飛行載具，可及時支援災區救難搜索任務，亦可進行群飛通訊任務。

c. T-250 大型引擎無人直升機: 搭載 120CC 引擎突破長時間飛行限制，目前已進入飛行測試階段。

d. T-400 軍民通用引擎無人機: 同樣是為了延長飛行時間的任務設計，飛行時間可達 4~6 小時以上，載重 50kg，將來將可執行軍方的特殊任務需求。

e. 微型無人機: 軍用商規單兵攜行式無人機，具有夜視功能之偵查無人機。

B. 潛水艇水中攝影載具功能應用：

a. 海水用潛艇 Seadragon 搭載高清 HDMI 圖傳系統：配合開源套件，運行六至八顆推進馬達，可於水中做快速移動與操控，並搭配高清鏡頭 HDMI，即時影像傳輸至電腦處理，透過 Ethernet 網路做傳輸，深度可達百米，做為海底攝影應用。

b. 海水用 AUV 潛艇 Seawolf400 搭載聲納，可從事掃雷任務：配合開源套件，運行五顆推進馬達，可於水中無線移動與操控，並搭配攝影機，做為水下自主潛航應用。

c. 海水用潛艇 Seadragon 搭載機械手臂：配合 a. 或 b. 方案，搭配機械手臂，做為水下探勘執行任務之應用。

C. 無人機水上展演平台

專為水面群游展演所設計，使用高效能電池充電，滿足長時間任務所需。透過加裝監管晶片與通訊協調技術，納入航管系統中監管，達到多架次同時控制載具走位與聲光控制系統，達到水面群游展演規畫之表演主題。可

根據任務需求調整搭配 4G 或 5G 傳輸，具高度可調性進行任務編排。本機可群控於水面上操作，透過航管系統監管每一部載具的位置與任務需求，輕易完成展演任務。

D. 車模

a. ELEMEMENT 系列:

1. CR10 SENDERO Black RTR (Ready to run)

2. CR10 ECTO Black RIT

b. RC10 Racing 系列

c. Hoonigan 系列

1. Hoonitruck KIT

2. Hoonicorn KIT

E. 遙控直昇機：中大型工業及救難直昇機、MD300 升級及適用 GPS 等飛控直昇機系列。

F. 各式代工 OEM 業務。(包含無菌包材及矽膠射出產品)

G. 醫療產品相關。



附件二

112 年營業計劃

一、經營方針：強化各事業體經營績效，達成集團盈餘。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集團今年度銷售重心以無線電遙控產品、口腔醫療產品、無菌包材及中大型無人載具為主，無菌包材瓶蓋生產線已於 110 年開始出貨，繼於 112 下半年度再新增瓶胚生產線，並持續投入中大型無人載具研發並拓展業務範疇，以提升生產技術與銷售規模，預計銷售數量係依據過去銷售狀況、考量新產品上市及對未來市場的景氣預估，以期提升雷虎提團營收成長。

三、集團之產銷分工政策：

- (一)台灣雷虎：集團總公司、雷虎模型品牌及中大型無人載具研發行銷中心、技術應用發展新事業育成中心。
- (二)Associated Electrics：AE、Reedy 及 Element 品牌研發行銷中心。
- (三)雷虎生技：TTBIO 醫療品牌研發中心及精密加工生產基地。
- (四)雷碩創新：遙控模型 OEM 設計代工中心。
- (五)雷碩媒體：遙控模型銷售通路及台灣通路佈局與電子商務中心。

四、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 (一)本集團無人機專案部門走向中大型無人機及八軸潛水艇產品，朝工業用及商業用等方向研發，主要有空中基地台、中大型無人機，111 年第 3 季於嘉義亞洲無人機 AI 創新應用中心與臺灣希望創新公司共同合作完成數次六架無人直升機群飛測試，為 NCC 及中華電信明年無人機防救災未來需求奠定基礎。111 年第 4 季已取得經濟部「軍民通用尖端長程無人機籌建計畫」之科專計畫及「軍用商規無人機系統整合主導廠商」資格，爭取 112 年底國防部大量訂單。
- (二)本集團持續拓展多項 OEM 業務如壓眼器及體外震波治療儀，體外震波治療儀已於 111 年下半年取得該產品項目查驗登記證書(銷售許可證號:衛部醫器製字第 007707 號)，將於 112 年第 2 季開始出貨；矽膠生產線生產射出相關重要醫療器材之零組件及日商、美商零件之訂單將於 112 年開始出貨。
- (三)本集團無菌包材部門團隊，自 110 年新增無菌包材產品線，目前生產出貨順暢，對營收及利潤均已產生效益。111 年第 1 季取得第一生技 5 年瓶胚採購合約，將有助於營收挹注，預計 112 年第二季新廠落成後，開始量產。
- (四)本集團美國 AE 子公司持續進行遙控賽車產品多品牌布局與行銷，拓展其他市場以提升營業額。與 Hoonigan 合作系列專案銷售情況反應佳。
- (五)本集團雷碩創新子公司主攻遙控載具之研發、生產及製造，經團隊努力，毛利及銷售量均有正面成長。

- (六)本集團牙醫事業部分由本集團雷虎生技子公司持續擴展美國客戶漢瑞祥代工之產品線廣度，電動洗牙機及電動牙鑽機於 111 年陸續出貨中，預計營收將持續成長。
- (七)本公司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2 年 2 月 8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10368115 號函申報生效，於 112 年 3 月 27 日完成募集 3.6 億元現金增資股款。本次現金增資股款將購置機器設備、充實營運資金及償還銀行借款，預計可改善財務結構，供公司營運發展使用。

附件三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雷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業經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李青霖會計師及蔡淑滿會計師查核竣事，上述報告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虧撥補議案等，業經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報請 鑒察。

此致

雷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

召集人：柯文生

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15 日

附件四

資金貸與他人暨背書保證明細表

資金貸與他人

雷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外幣仟元；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 1)	貸出金額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 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註 5)	利率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註 2)	業務往來 金額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	提列備抵呆 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 象資金貸 與限額 (註 3)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 4)
													名稱	價值		
0	本公司	雷虎寧波 (註 5)	其他應收款 非關係人	否	37,516 (USD 1,317)	37,516 (USD 1,317)	37,516 (USD 1,317)	5.25%	2	-	營業週轉	37,516	-	-	85,412	341,648
0	本公司	雷碩創新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30,000	-	-	4.75%	2	-	營業週轉	-	-	-	85,412	341,648

註 1：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本公司填 0。

註 2：資金貸與性質說明如下：

1. 有業務性質往來者。

2. 有短期資金融通必要者。

註 3：本公司之資金貸與無業務往來之個別對象以不超過本公司企業淨值的百分之十為限。

註 4：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企業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註 5：雷虎寧波美金 1,317.2 仟元資金貸與案業已向法院申請訴訟且已開庭，截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之資金貸與金額 37,516 仟元之減損損失已全數提足；本公司於 110 年 1 月 28 日經董事會決議，將已全額提列減損損失之資金貸與款 37,516 仟元轉銷，並持續執行法律行動，追償債權。

註 6：實際撥貸金額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2. 背書保證

雷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外幣仟元；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註3)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註3)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註2)										
0	本公司	AE INC.	2	341,648	61,400 (USD 2,000)	55,260 (USD 1,800)	49,120 (USD 1,600)	30,700	6.47%	427,060	Y	N	N
		雷碩創新	2	341,648	20,000	20,000	20,000	-	2.34%	427,060	Y	N	N
1	TT(USA)	本公司	3	171,905	22,994 (USD 749)	22,994 (USD 749)	18,800	-	6.69%	206,286	N	Y	N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本公司填 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

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2.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4.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7. 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3：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為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本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以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

TT(USA)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

TT(USA)背書保證之總額以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六十為限。

附件五

赴大陸地區投資情形

雷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1)大陸投資資訊：

單位：外幣仟元；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雷虎(寧波)科技有限公司	生產、銷售航空模型、航海模型及其他模型汽車、飛機、船、二行程模型引擎、遙控器及其他零配件製造。	\$936,010	註 1	\$577,783	-	-	\$577,783	-	30%	-	註 3	-
上海雷碩	買賣與本公司產品相關之商品	2,170	註 5	2,170	-	-	2,170	630	100%	630	92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579,953	\$579,953	-

註 1：透過第三地以美金 18,000 仟元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

註 2：雷虎(寧波)科技有限公司係以美元計價。

註 3：本集團於 106 年 3 月 27 日與香港中澤文化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簽訂股權轉讓合約，約定出售子公司 THUNDER TIGER MODEL(BVI)CO. LTD. 之全數股份，業已於 107 年 12 月 31 日轉列其他應收款。

註 4：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及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皆為美金 17,750 仟元。

註 5：透過第三地公司以美金 70 仟元再投資大陸。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Crowe (TW) CPAS
80250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
6號27樓之1
27F-1., No.6, Siwei 3rd Rd.,
Lingya Dist., Kaohsiung City
80250, Taiwan
Tel +886 7 3312133
Fax +886 7 3331710
www.crowe.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雷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雷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雷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雷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雷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雷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一、存貨評價之評估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評價之會計估列及假設不確定性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4.；存貨之評價情形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五)。

雷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於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存貨金額占資產總額 32%，由於科技快速變遷，存貨因正常損耗或過時陳舊產生存貨跌價損失之風險較高，雷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衡量；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因而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因此，存貨淨變現價值評估列為本會計師進行合併財務報告查核時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評估測試與存貨評價有關之政策及執行，包含瞭解存貨呆滯品判定之政策；取得存貨明細表及存貨庫齡分析表；取得管理階層編製之存貨成本與淨變現價值評估資料，抽核存貨淨變現價值，並複核其計算之正確性，以驗證淨變現價值之依據及評估跌價損失之合理性。

二、其他應收款減損之評估

有關其他應收款減損評估之會計政策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其他應收款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1.；其他應收款減損評估說明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四)。

雷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管理交易對手履行合約義務及催帳作業，並承擔相關之信用風險。其他應收款逾期未收回其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管理當局採繼續認列投資損失之方式建立預期損失率。由於雷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其他應收款金額重大，且備抵損失之評估過程涉及管理階層判斷；因此，其他應收款備抵損失之評估列為本會計師進行合併財務報告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檢視所簽訂之交易合約及其他相關佐證資料，取得及檢視管理階層提供有關債權保全之相關資料，以評估其他應收款債權之存在與發生，檢視當地政府之文件，函詢委任律師有關股權轉讓價金之仲裁案及資金貸與案之訴訟發展情形，複核公司採繼續認列投資損失方式評估預期損失率提列之合理性；並確認其資料及計算之正確性，以評估其他應收款備抵損失金額提列之合理性及相關資訊揭露之適切性。

三、遞延所得稅資產評估

有關遞延所得稅資產評估之會計政策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八)；遞延所得稅資產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3.；遞延所得稅資產評估說明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三十一)。

雷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認列因暫時性差異及未使用之課稅損失等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需於未來很有可能足額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因此，遞延所得稅資產評估列為本會計師進行合併財務報告查核時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取得管理階層所編製之預估損益表，評估其所使用之營收成長率、毛利率及費用率等之合理性，分析預估損益表與歷史結果趨勢是否合理，確認重大時間性差異項目之調節，以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上開民國 111 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中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意見中，有關該等關聯企業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對該等關聯企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為 21,654 仟元，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1%，民國 111 年度所認列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為 349 仟元，占合併稅前淨利之 1%，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為 0 仟元，占合併其他綜合損益淨額之 0%。

雷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1 及 110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分別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及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雷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雷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雷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雷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雷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雷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六、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雷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李 青 霖



會計師：蔡 淑 滿



核准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032833 號

民國 112 年 3 月 15 日

代碼	資 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232,581	14	\$ 257,178	18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58,760	3	22,775	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	148	-	39	-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三))	10,210	1	8,124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109,636	7	101,004	7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四))	53,381	3	68,208	5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六(三十一))	20,768	1	19,226	1
130x	存貨(附註六(五))	554,070	32	468,944	32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六(六))	28,841	2	65,685	4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七))	8,438	1	9,088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076,833	64	1,020,271	71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八))	164,307	10	20,398	1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17,262	1	4,001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九))	21,654	1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十))	192,162	11	188,782	13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十一))	33,130	2	53,767	4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十二))	50,872	3	46,171	3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三十一))	47,305	3	50,372	4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十三))	81,635	5	53,134	4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608,327	36	416,625	29
1xxx	資產總計	\$ 1,685,160	100	\$ 1,436,896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四))	\$ 279,500	18	\$ 89,800	6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二十四))	7,774	-	3,947	-
2150	應付票據	8,099	-	7,724	1
2170	應付帳款	74,557	4	112,865	8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五))	82,063	5	92,282	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六(三十一))	1,538	-	-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一))	25,929	2	24,678	2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十六))	71,522	4	30,621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3,879	-	3,626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554,861	33	365,543	25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負債及權益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六))	\$ 104,151	6	\$ 67,559	5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三十一))	7,182	-	226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一))	9,314	1	31,808	2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七))	3,447	-	3,952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1,614	-	1,737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25,708	7	105,282	7
2xxx	負債總計	680,569	40	470,825	32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附註六(十八))				
3110	普通股股本	1,326,298	80	1,326,298	92
3200	資本公積(附註六(十九))	108,257	6	108,257	8
3300	保留盈餘(附註六(二十一))				
3350	未分配盈餘	(581,920)	(35)	(591,566)	(41)
3400	其他權益(附註六(二十二))	1,485	-	(16,940)	(1)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854,120	51	826,049	58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六(二十三))	150,471	9	140,022	10
3xxx	權益總計	1,004,591	60	966,071	68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685,160	100	\$ 1,436,896	100

董事長：陳冠如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蘇聖傑



會計主管：卓宜儀



雷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師事務所
 民國111年11月30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項 目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二十四))	\$ 1,089,373	100	\$ 1,183,16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	(676,209)	(62)	(747,208)	(63)
5900	營業毛利(毛損)	413,173	38	435,960	37
5950	營業毛利(毛損)淨額	413,173	38	435,960	37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202,820)	(18)	(192,031)	(16)
6200	管理費用	(109,711)	(10)	(105,893)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82,141)	(8)	(85,997)	(6)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5,623)	(1)	1,226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400,295)	(37)	(362,695)	(31)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12,878	1	73,265	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六(二十六))	1,070	-	431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二十七))	27,121	2	18,560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二十八))	28,771	3	(6,884)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二十九))	(10,538)	(1)	(10,078)	(1)
7055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附註六(三十))	(23,161)	(2)	(23,161)	(2)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附註六(九))	349	-	-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3,612	2	(21,132)	(2)
7800	稅前淨利(淨損)	36,490	3	52,133	4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附註六(三十一))	(12,050)	(1)	(26,281)	(2)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24,440	2	25,852	2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三十二))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057	1	(1,545)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6,251)	(1)	265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211)	-	309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9,807	2	(7,170)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5,137)	-	1,434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19,265	2	(6,707)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3,705	4	\$ 19,145	1
8600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淨利/損)	\$ 8,750	1	\$ 22,177	2
8620	非控制權益(淨利/損)	15,690	1	3,675	-
		\$ 24,440	2	\$ 25,852	2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綜合損益)	\$ 28,071	3	\$ 16,039	1
8720	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	15,634	1	3,106	-
		\$ 43,705	4	\$ 19,145	1
	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附註六(三十三))	\$ 0.07		\$ 0.18	
9850	稀釋每股盈餘(附註六(三十三))	\$ 0.07		\$ 0.18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冠如



經理人：蘇聖傑



會計主管：卓宜儒



雷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
 台灣高雄橋頭
 民國111年12月31日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

單位：新台幣千元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權益總計			
110年1月1日餘額	\$ 1,126,298	\$ 62,870	\$ -	\$ (613,076)	\$ (11,469)	\$ -	\$ 564,823	\$ 138,232	\$ 702,855	
110年度淨利(淨損)	-	-	-	22,177	-	-	22,177	3,675	25,852	
110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667)	(5,736)	265	(6,138)	(569)	(6,707)	
110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21,510	(5,736)	265	16,039	3,106	19,145	
現金增資	200,000	42,680	-	-	-	-	242,680	-	242,680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2,707	-	-	-	-	2,707	-	2,707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1,316)	(1,316)	
110年12月31日餘額	1,326,298	108,257	-	(591,566)	(17,205)	265	826,049	140,022	966,071	
111年度淨利(淨損)	-	-	-	8,750	-	-	8,750	15,690	24,440	
111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896	24,670	(6,245)	19,321	(56)	19,265	
111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9,646	24,670	(6,245)	28,071	15,634	43,705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5,185)	(5,185)	
111年12月31日餘額	\$ 1,326,298	\$ 108,257	\$ -	\$ (581,920)	\$ 7,465	\$ (5,980)	\$ 854,120	\$ 150,471	\$ 1,004,591	

董事長：陳冠如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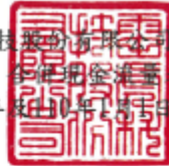
經理人：蘇聖傑



會計主管：卓宜儒



雷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 36,490	\$ 52,13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72,390	67,565
攤銷費用	7,175	6,731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數	28,784	21,935
利息費用	10,538	10,078
利息收入	(1,070)	(431)
股利收入	(1,420)	(4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2,70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349)	-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362)	(6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	5
其他項目	(3,444)	(113)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12,242	108,36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2,195)	(7,988)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14,278)	(1,587)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9,019)	3,466
存貨(增加)減少	(85,726)	(106,731)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36,844	(14,322)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650	7,39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73,724)	(119,76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3,827	(208)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5,715)	(57,618)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38,308)	70,638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2,485	28,121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253	672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減少)	(652)	(3,07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38,110)	38,52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11,834)	(81,238)
調整項目合計	408	27,13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36,898	79,264
收取之利息	1,008	392
收取之股利	1,420	40

(接次頁)

(承前頁)

項 目	111年度	110年度
支付之利息	\$ (10,288)	\$ (10,088)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7,379)	(38,10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1,659	31,50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81,904)	(8,389)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9,246)	(9,762)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1,305)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5,109)	(15,63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20	1,051
存出保證金增加	(121)	-
存出保證金減少	-	4,734
取得無形資產	(9,239)	(6,021)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1,647	59
預付設備款增加	(37,278)	(35,58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11,135)	(69,54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89,700	-
短期借款減少	-	(38,200)
舉借長期借款	125,990	81,960
償還長期借款	(48,497)	(174,753)
租賃本金償還	(26,099)	(25,198)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	1,850
現金增資	-	242,680
非控制權益變動	(5,185)	(1,31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35,909	87,023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8,970	(6,98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4,597)	41,99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57,178	215,18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32,581	\$ 257,178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冠如



經理人：蘇聖傑



會計主管：卓宜儒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Crowe (TW) CPAS
80250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
6號27樓之1
27F-1., No.6, Siwei 3rd Rd.,
Lingya Dist., Kaohsiung City
80250, Taiwan
Tel +886 7 3312133
Fax +886 7 3331710
www.crowe.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雷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雷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雷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雷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雷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雷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一、存貨評價之估列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評價之會計估列及假設不確定性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二)4.；存貨之評價情形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五)。

雷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存貨金額占資產總額 6.33%，由於科技快速變遷，存貨因正常損耗或過時陳舊產生存貨跌價損失之風險較高，雷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衡量；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因而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因此，存貨淨變現價值評估列為本會計師進行個體財務報告查核時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評估測試與存貨評價有關之政策及執行，包含瞭解存貨呆滯品判定之政策；取得存貨明細表及存貨庫齡分析表；取得管理階層編製之存貨成本與淨變現價值評估資料，抽核存貨淨變現價值，並複核其計算之正確性，以驗證淨變現價值之依據及評估跌價損失之合理性。

二、其他應收款減損之評估

有關其他應收款減損評估之會計政策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六)；其他應收款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二)1.；其他應收款減損評估說明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四)。

雷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交易對手履行合約義務及催帳作業，並承擔相關之信用風險。其他應收款逾期未收回其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管理當局採繼續認列投資損失之方式建立預期損失率。由於雷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他應收款金額重大，且備抵損失之評估過程涉及管理階層判斷；因此，其他應收款備抵損失之評估列為本會計師進行個體財務報告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檢視所簽訂之交易合約及其他相關佐證資料；取得及檢視管理階層提供有關債權保全之相關資料，以評估其他應收款債權之存在與發生，檢視當地政府之文件，函詢委任律師有關股權轉讓價金之仲裁案及資金貸與案之訴訟發展情形，複核公司採繼續認列投資損失方式評估預期損失率提列之合理性；並確認其資料及計算之正確性，以評估其他應收款備抵損失金額提列之合理性及相關資訊揭露之適切性。

三、遞延所得稅資產評估

有關遞延所得稅資產評估之會計政策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八)；遞延所得稅資產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二)3.；遞延所得稅資產評估說明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三十二)。

雷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認列因暫時性差異及未使用之課稅損失等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需於未來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可供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因此，遞延所得稅資產評估列為本會計師進行個體財務報告查核時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取得管理階層所編製之預估損益表，評估其所使用之營收成長率、毛利率及費用率等之合理性，分析預估損益表與歷史結果趨勢是否合理，確認重大時間性差異項目之調節，以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上開民國 111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中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關聯企業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對該等關聯企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為 21,654 仟元，占資產總額之 1.74%，民國 111 年度所認列之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為 349 仟元，占稅前淨利之 3.59%，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為 0 仟元，占其他綜合損益淨額之 0%。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雷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雷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雷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雷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雷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雷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六、對於雷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雷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雷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李 青 霖



會計師：蔡 淑 滿



核准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032833 號

民國 112 年 3 月 15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65,548	5	\$ 143,869	14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33,703	3	-	-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三)、七)	10,210	1	8,124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3,721	-	493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三)、七)	4,615	-	4,100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四))	52,254	4	67,409	6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六(四)、七)	7,172	1	3,162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六(三十二))	170	-	57	-
130x	存貨(附註六(五))	79,002	6	65,272	6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六(六))	9,358	1	16,506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七))	3,157	-	4,037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68,910	21	313,029	29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八))	164,020	13	20,398	2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9,560	1	3,001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九))	619,563	50	540,648	5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十))	72,090	6	83,950	8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十一))	13,409	1	22,615	2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十二))	6,906	1	14,113	1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十三))	4,400	-	1,84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三十二))	35,363	3	34,233	3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十四))	53,461	4	31,430	3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978,772	79	752,236	71
1xxx	資產總計	\$ 1,247,682	100	\$ 1,065,265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五))	\$ 164,800	14	\$ 54,800	5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二十五))	7,699	1	3,908	-
2150	應付票據	6,090	-	-	-
2170	應付帳款	7,862	1	8,415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6,926	1	1,882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六))	17,170	1	23,116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一))	16,886	1	16,913	2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十八))	42,307	3	8,920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附註六(十七))	9,901	1	9,672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79,641	23	127,626	1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負債及權益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八))	\$ 53,015	4	\$ 30,877	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三十二))	6,725	1	-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一))	4,948	-	21,834	2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附註六(十七))	49,233	4	58,879	5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13,921	9	111,590	10
2xxx	負債總計	393,562	32	239,216	22
	權益				
3100	股本(附註六(二十))				
3110	普通股股本	1,326,298	106	1,326,298	126
3200	資本公積(附註六(二十一))	108,257	9	108,257	10
3300	保留盈餘(附註六(二十三))				
3350	未分配盈餘	(581,920)	(47)	(591,566)	(56)
3400	其他權益(附註六(二十四))	1,485	-	(16,940)	(2)
3xxx	權益總計	854,120	68	826,049	78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247,682	100	\$ 1,065,265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冠如



經理人：蘇聖傑



會計主管：卓宜儒





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111年度		110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二十五))	\$ 93,797	100	\$ 122,29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	(64,109)	(68)	(68,782)	(56)
5900	營業毛利(毛損)	29,688	32	53,514	44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232)	-	(227)	-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227	-	269	-
5950	營業毛利(毛損)淨額	29,683	32	53,556	44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3,987)	(4)	(4,164)	(3)
6200	管理費用	(63,508)	(69)	(62,201)	(5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9,578)	(32)	(23,120)	(19)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4,037)	(4)	1,213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01,119)	(109)	(88,272)	(73)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71,427)	(77)	(34,716)	(2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六(二十七))	1,748	2	390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二十八))	58,141	62	43,249	35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二十九))	16,831	18	(3,423)	(3)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三十))	(5,837)	(6)	(8,238)	(7)
7055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附註六(三十一))	(23,161)	(25)	(23,161)	(19)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附註六(九))	33,429	36	54,218	46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81,151	87	63,035	52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9,724	10	28,319	23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附註六(三十二))	(974)	(1)	(6,142)	(5)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8,750	9	22,177	18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三十三))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0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204	1	105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6,238)	(7)	265	1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74)	-	(751)	(1)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241)	-	(21)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9,807	32	(7,170)	(6)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5,137)	(5)	1,434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19,321	21	(6,138)	(5)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8,071	30	\$ 16,039	13
	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附註六(三十四))	\$ 0.07		\$ 0.18	
9850	稀釋每股盈餘(附註六(三十四))	\$ 0.07		\$ 0.18	

董事長：陳冠如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總經理：蘇聖傑



會計主管：卓宜儒



雷虎科特種圖書有限公司
信譽滿堂 財源廣進
民國111年及110年度 截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110年1月1日餘額	\$ 1,126,298	\$ 62,870	\$ -	\$ (613,076)	\$ (11,469)	\$ -	\$ 564,623	
110年度淨利(淨損)	-	-	-	22,177	-	-	22,177	
110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667)	(5,736)	265	(6,138)	
110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21,510	(5,736)	265	16,039	
現金增資	200,000	42,680	-	-	-	-	242,680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2,707	-	-	-	-	2,707	
110年12月31日餘額	1,326,298	108,257	-	(591,566)	(17,205)	265	826,049	
111年度淨利(淨損)	-	-	-	8,750	-	-	8,750	
111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896	24,670	(6,245)	19,321	
111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9,646	24,670	(6,245)	28,071	
111年12月31日餘額	\$ 1,326,298	\$ 108,257	\$ -	\$ (581,920)	\$ 7,465	\$ (5,980)	\$ 854,12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冠如



經理人：蘇聖傑



會計主管：卓宜儒



項 目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 9,724	\$ 28,31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30,416	30,778
攤銷費用	3,156	3,391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數	27,198	21,948
利息費用	5,837	8,238
利息收入	(1,748)	(390)
股利收入	(1,420)	(4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2,70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33,429)	(54,21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	5
未實現銷貨利益	232	227
已實現銷貨(利益)	(227)	(269)
預收授權商標專利款轉列利益	(9,524)	(9,524)
其他項目	(4,736)	6,354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5,755	9,20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2,086)	(7,869)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7,780)	(2,063)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11,956)	3,443
存貨(增加)減少	(13,730)	3,396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7,148	(7,822)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880	6,51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27,524)	(4,39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3,791	(173)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	(1,088)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4,491	(3,306)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2,850	3,165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229	22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減少)	-	(2,70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1,361	(4,08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6,163)	(8,482)
調整項目合計	(408)	72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9,316	29,044

(接次頁)

(承前頁)

項 目	111年度	110年度
收取之利息	\$ 1,688	\$ 350
收取之股利	40	40
支付之利息	(5,698)	(8,250)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870)	(69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476	20,48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61,604)	(8,389)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0,262)	-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9,401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1,305)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959)	(3,473)
存出保證金增加	(38)	-
存出保證金減少	-	7,503
取得無形資產	(3,083)	(3,291)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1,344	87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2,722)	(18,915)
預付設備款減少	-	1,870
收取之股利	8,220	3,68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31,409)	(10,74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10,000	-
短期借款減少	-	(33,200)
舉借長期借款	75,000	40,000
償還長期借款	(19,475)	(145,732)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	-	(9,612)
租賃本金償還	(16,913)	(16,197)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	1,850
現金增資	-	242,68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48,612	79,78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78,321)	89,53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43,869	54,33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5,548	\$ 143,869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冠如



經理人：蘇聖傑



會計主管：卓宜儒



雷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虧撥補表

111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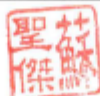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額	備註
期初累積虧損	(591,566,366)	
加:111年度保留盈餘調整數-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895,817	
調整後累積虧損	(590,670,549)	
加:111年度稅後淨利	8,749,844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加(減):迴轉(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加(減):以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期末待彌補虧損	(581,920,705)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雷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111.03.22 董事會提案

111.06.09 股東會通過

條 文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本公司公司治理制度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	<p>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p> <p>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之視訊會議平台。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p>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p>

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之相關規定以 1 項為限，提案超過 1 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第六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第六條之一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計算之，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新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兩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服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

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果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記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第十六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者，亦同。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p>第十八條</p>	<p>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p> <p>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p> <p>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p>
<p>第十九條</p>	<p>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p>
<p>第二十條</p>	<p>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記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p>
<p>第二十一條</p>	<p>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p> <p>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第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p> <p>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p> <p>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p> <p>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p> <p>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p> <p>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p> <p>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第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p> <p>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p>
<p>第二十二條</p>	<p>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p>
<p>第二十三條</p>	<p>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雷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111.6.9 股東會通過

-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雷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一、CH01040 玩具製造業。
二、F10907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
三、F20906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四、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五、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六、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七、CM01010 箱、包、袋製造業。
八、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九、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十、CQ01010 模具製造業。
十一、F106030 模具批發業。
十二、C802200 塗料、油漆、染料及顏料製造業。
十三、F107010 漆料、塗料批發業。
十四、CH01010 體育用品製造業。
十五、CH01030 文具製造業。
十六、F401010 國際貿易業。
十七、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十八、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十九、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二十、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二十一、CD01050 自行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二十二、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中市，必要時得經董事會決議，依法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 第 四 條：本公司關係企業間得相互提供對外保證，惟須依據本公司背書及保證作業辦法提請董事會通過同意之。

第二章 股 份

- 第 五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拾億元整，分為貳億股，每股金額為新台幣十元整，分次發行，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發行有關事宜由董事會議定之。
本公司保留第一項資本額內新台幣捌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捌佰萬股，每股新台幣十元整，得依董事會決議，依法分次發行，發行有關事宜由董事會議定之。
- 第 五 條 之 一：本公司如欲撤銷公開發行時，除須董事會核准外，並經股東會決議同意通過後，始辦理撤銷公開發行之相關事宜。
- 第 六 條：本公司得轉投資其他事業，其投資總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
- 第 七 條：本公司有關股務處理，依據主管機關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辦理。
- 第 八 條：股東之更名過戶，於每屆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為之。

第三章 股 東 會

- 第 九 條：本公司股東會分左列兩種：
一、股東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
二、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但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中央主管機關得公告公司於一定期間內，得不經章程訂明，以視訊會議或其公告之方式開會。股東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股東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前二項規定，於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應符合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第 十 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並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 第 十 一 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 十 二 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
- 第 十 三 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議事錄之分發，亦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

- 第十四條：本公司設董事七~九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有關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董事之報酬，由董事會依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
- 第十四之一條：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條之規定，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二~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 第十四之二條：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 第十四之三條：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 第十五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會補選之。
- 第十六條：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 第十七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並得設副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董事長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 第十八條：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會議書面召集通知可以電子方式(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九條：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務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 第二十條：董事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 第二十一條：全體董事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悉依證券管理委員會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數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之標準訂之。

第五章 經理及職員

- 第二十二條：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應依公司法規定為之。
-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得經董事會依章程第十八條規定決議，聘請顧問及重要職員。
-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其他職員由總經理任免，報請董事會核備。

第六章 決算

-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應根據公司法第二二八條之規定，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

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二十六條：為激勵員工及經營團隊，本公司依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於彌補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百分之二以上，董事酬勞至多不得逾百分之五。

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方式分派時，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

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多變，企業生命週期正值穩定成長階段，考量公司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本公司每年決算後所得純益，除依法扣繳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提撥特別盈餘公積及回轉後，如尚有餘額，餘數加計上年度未分配盈餘為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董事會擬具之盈餘分派議案，股東紅利之總額應為累積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至九十，其中現金紅利應為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十以上。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二十九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十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八年九月十八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八月二十二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五月十六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六月二十五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十二月十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九月十八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四月二十八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三月二十二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十一月二十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四月十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六月二十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六月二十九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八月三十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十三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二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四月十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二月十五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五月十五日。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第二十八次修正於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第二十九次修正於一百零一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三十次修正於一百零一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三十一次修正於一百零一年十月五日。第三十二次修正於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日。第三十三次修正於一百零三年六月三十日。第三十四次修正

於一百零五年六月二十日。第三十五次修正於一百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第三十六次修正於一百一拾一年六月九日。

附錄 3

雷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 1,426,297,750 元(含私募 76,725,020 元)，已發行股數計 142,629,775 股(含私募 7,672,502 股)。
- 二、依證交法第二十六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計 10,697,233 股。同時選任獨立董事 2 人以上者，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依前項比率計算之持股成數降為 80%，為 8,557,787 股。
- 三、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 112 年 4 月 8 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狀況如下表所列；

職 稱	戶 名	股 數(含私募)
董 事 長	中冠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 冠 如	802,405
董 事	中冠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 冠 舟	
董 事	中冠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洪 玉 英	
董 事	蘇 聖 傑	3,353,544
董 事	賴 鈺 欣	572,137
獨立董事	柯 文 生	0
獨立董事	吳 如 森	0
獨立董事	吳 享 翰	0
全 體 董 事 合 計		4,728,086 (註 1)

備註：

- (1) 中冠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冠如持股 3,936,182 股及洪玉英持股 1,125,000 股已於 110 年 4 月 14 日以分戶保管方式提交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集中保管，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三條規定，該持股得併入持有股份總額中計算，合計全體董事持股數為 9,789,268 股。